## 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3 号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度关联交易自查情况报告》显示,因你公司于2016年7月对开发晶照明(厦门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开发晶")增资并委派董事长孙清焕担任开发晶的董事,开发晶自2016年7月成为公司关联方。2016年7-12月,你公司与开发晶(含子公司)实际采购额为0.24亿元,实际销售额为1.41亿元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.5%,直至2017年4月20日你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《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及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 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

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31日